

#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（财会〔2008〕7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、科学，内控体系完备有效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